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67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告 陳文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貳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另有其他信用卡(卡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除卡號0000000000000000為帳單分期之虛擬卡號外，其餘卡號皆為實體信用卡)。各卡之消費餘額如持卡人計息查詢所載。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114年9月2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06,252元未給付，被告除

01 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依法起訴請求判決如訴
03 之聲明(即如主文第1項)。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
05 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
07 帳務明細、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戶籍謄本
08 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09 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
11 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從而，
12 原告本於前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3 款項及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76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利息。又本件係屬民事
16 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7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9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20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3 法 官 盧亨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
26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彭蜀方